

附件 2: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

项目名称	沈阳众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三路 19 号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 (万元)	¥737.1469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49 万元	所占比例	6.6%
建设单位名称	沈阳众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三路 19 号				
建设单位法人	顾春祺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8309837970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1MAC1HCDX83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p>规划环评名称: 《沈阳市中心城区产业园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苏家屯区北营子等五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情况报告》, 沈环苏[2020]103 号。</p>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p>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 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p> <p>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p> <p>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p> <p>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项目未穿 (跨) 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p> <p>6.项目建成后,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p> <p>7.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8.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 (本人) 真实意思的表示,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 如有违法违规情形,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p>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各一份。				